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12 月 07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,94 年 0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,96 年 09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0月25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會議審議通過,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,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101年0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,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二、本會審議事項如下:

- (一)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予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借調、出國講學、研究 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、留職停薪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系合聘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等事項。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(三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7人,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:

- (一) 當然委員 (兼召集人): 系主任,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- (二)推選委員: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本系教師(含專任及合聘)中推選。推選委員均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,惟教授資格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,其任期為2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(三)如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,由召集人於徵詢系上教師意見後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 內、外教授或研究員,簽請校長聘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於任期中,如出國超過半年以上,或留職停薪,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3次以上,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者,經本會決議通過,應解除其職務,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,則依本要點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,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六、本會不定期召開,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本會之審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,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,得依其他方式表決。
- 八、本會認為必要時,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,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 係之案件,應予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,申請人得向本會申 請該委員迴避,並應舉其原因事實。

委員未自行迴避時,召集人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十、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,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,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